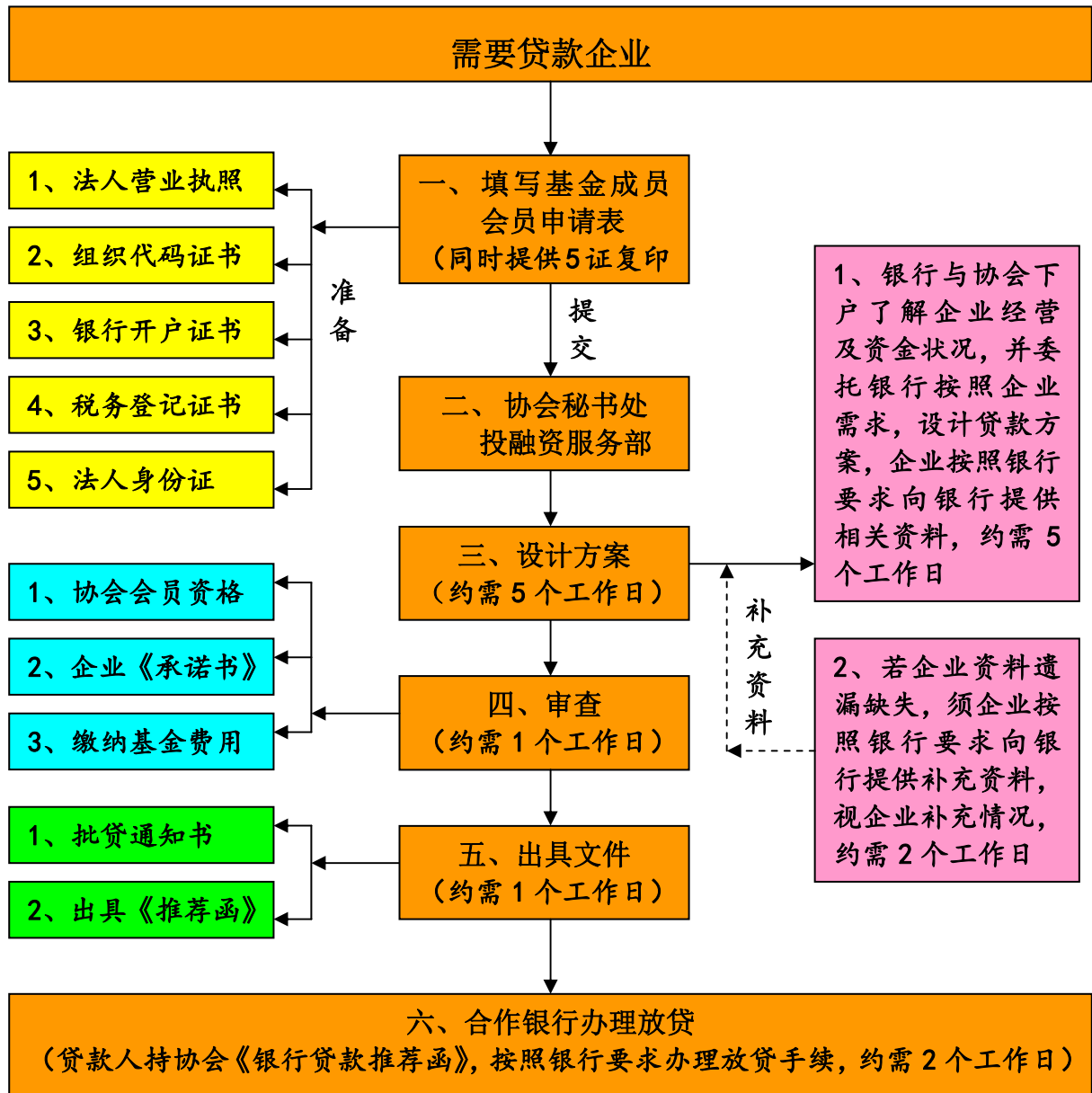


#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流程



## 备注:

1、 中小微企业共同基金为开放式基金, 仅为基金成员单位贷款担保而设立, 各成员单位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其贷款风险。

2、 获得贷款企业单位, 可通过北京电源行业协会协助获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2个点的前贴息。

3、 经银行审核同意, 中电源技术服务(北京)中心将作为基金管理人, 作为信托受托人分别在银行开立基金专用账户, 按信托财产管理, 并完成相关基金的各项费用缴纳、贷款业务和手续。